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2016年度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公司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何三星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总额控制在10亿元以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湖南分所《合并事项说明及审计机构变更申请》。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团队整体合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鉴于该执业团队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

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也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均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附件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